股票代码:002826 股票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6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帆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与上述文件逐项核对后,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高帆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高帆先生回避表决。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高帆先生回避表决。

2.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高帆先生,发行对象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参与股票认购。高帆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高帆先生回避表决。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7.06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7.06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28,328,612股(含本数,以下简称“发行下限”)且不超过49,575,070股(含本数,以下简称“发行上限”),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的方式计算,若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高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将占公司总股本的41.57%,高帆先生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将超过30%。鉴于高帆先生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增持的股份,高帆先生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高帆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与上述文件逐项核对后,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高帆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独立董事意见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高帆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健全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公司制定了《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时报》。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健全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公司制定了《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独立董事意见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高帆先生回避表决。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高帆先生回避表决。

2.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高帆先生,发行对象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参与股票认购。高帆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高帆先生回避表决。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7.06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7.06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28,328,612股(含本数,以下简称“发行下限”)且不超过49,575,070股(含本数,以下简称“发行上限”),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的方式计算,若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高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将占公司总股本的41.57%,高帆先生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将超过30%。鉴于高帆先生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增持的股份,高帆先生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就以上发行方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说明,经与会董事逐项讨论,公司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内容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因相关法律法规修订调整限售期安排的,则上述限售期将作相应调整。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高帆先生回避表决。

2.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低于2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35,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高帆先生回避表决。

2.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高帆先生回避表决。

2.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高帆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高帆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及独立意见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公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批准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批准、签署、申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会议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根据监管机构的反馈或审核意见,同意相关问题、修订、补充和完善相关申请文件;

(3)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或变更事宜;

(4)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安排做调整;

(6)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程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9)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转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项。

(10)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11)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但上述第(6)、(7)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该事项有效期内有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高帆先生回避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健全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公司制定了《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独立意见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与公司主业相关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生物医药行业企业进行投资,实现公司战略整合、收购以及发展主营业务、拓展客户渠道等战略目标,本次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易明海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与苏州怀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目标基金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苏州泰福怀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认缴目标基金份额,目标基金拟定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首期募资人民币10亿元已完成,目标基金主要投资于生物医药、生物技术、医疗健康及相关领域。本次投资事项的合伙协议尚待正式签署,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招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董事会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将择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826 股票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7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解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与上述文件逐项核对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高帆先生,发行对象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参与股票认购。高帆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7.06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7.06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28,328,612股(含本数,以下简称“发行下限”)且不超过49,575,070股(含本数,以下简称“发行上限”),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的方式计算,若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高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将占公司总股本的41.57%,高帆先生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将超过30%。鉴于高帆先生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增持的股份,高帆先生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高帆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与上述文件逐项核对后,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高帆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招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董事会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将择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826 股票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8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低于2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35,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增强资金实力,完善公司的产品体系,满足不同的市场需求,扩大客户群体,增大公司的市场份额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集中在中药、化学药领域,随着制药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为切实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公司计划投入资金,进一步完善产品体系,满足不同的市场需求,扩大客户群体,增大公司的市场份额。

对于目产产品,公司将继续大力推进技术升级推进一致性评价工作。自2018年以来,公司产品只易平/蒙脱石散、维动味多潘立酮片以及奥钠平/米格列醇片已先后通过一致性评价。下一阶段,公司将继续推进如氯雷他定片、卡托普利片、硫酸二氢氯吡格雷片、硫酸氢氯吡格雷片等其他产品一致性评价工作。

对于第三方合作产品,除了目前公司合作中的几款变注射液、盐酸纳美芬注射液和卡贝缩宫素注射液外,下一阶段,公司将持续发掘市场中合适的其他已上市或即将上市的,有重大临床价值的药品品种,通过业务拓展、直接购买药品品种所有权或取得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资格等形式展开合作,进一步丰富产品体系,并使之成为公司新的利润贡献来源。

此外,面向未来,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充分考虑国内外医药行业的发展方向,公司计划下一阶段将重点布局生物制药领域。一方面,公司计划投资搭建生物药研发平台并开展已立项生物药产品的前期研究工作;另一方面公司也将以并购或引进来的方式开展生物药研发平台、产品合作,通过购买批件或中国区经营权等形式,引入较为成熟的二期、三期临床生物药项目,并完成后续的临床研究、产品注册和商业化。

因此,为完成公司产品结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管理结构、新增合作品种及生物创新药及疫苗制药领域投资市场等方面的投入,但考虑到医药行业研发投入资金大、回报周期长的特性,期限较短的金融机构借款难以满足资金需求,仅依靠自身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营运资金也无法满足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有所增强,将为公司产品体系完善提供长期可靠的资金保障。

2、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在不断完善产品体系的基础上,公司还需要通过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治疗早产儿动脉导管未闭(PDA)的赖氨酸苯胺粘药;正射液项目以及易平/蒙脱石散片处于一致性评价(质量标准提升)的注册申报工作;乏氧激活抗肿瘤药物;正在以及即将开展的蒙脱石散质量标准提升工作或质量一致性评价等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销售渠道方面,一方面公司将通过收、并购方式拓展省市级的产品推广、配送业务,另一方面新增设OTC销售团队长期从事院外销售市场。

因此,因为大新产品学术推广、渠道公司收购、院外销售渠道建设,以及业务规模提升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将综合导致高动资金需求增加,仅依靠自身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营运资金如期内将无法满足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有所增强,将为公司加大营销投入及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提供有力保障。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1、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一方面有利于将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经营实力,缓解公司经营活动扩展的资金需求压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确保公司现有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另一方面将为公司下一阶段战略布局实施提供资金支持,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规范使用及存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资金实力,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增大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显著降低财务杠杆水平,增强公司的财务稳健性。同时有助于长期资金的筹措,为公司进一步实施战略发展目标提供资金保障,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推动可持续的长远利益。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结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826 股票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9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股权多元化试点工作的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15]290号)、《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监会令第125号)、《证券公司子公司管理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5]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申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证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保基金”)、目标基金拟定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其中,申证投资拟认缴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截止本公告日,基金已获得认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2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基金已获得认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截止本公告日,基金已获得认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200万元)、拟设立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共同发起设立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对外投资概述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全资子公司北京易明海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明海众”)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参与投苏州泰福怀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目标基金”)。目标基金拟定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截止本公告日,基金已获得认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200万元,其中易明海众认缴2,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投资认购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苏州泰福怀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怀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基金管理人:上海泰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

6、基金规模:拟定募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截止本公告日,基金已获得认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200万元。

7、出资方式:出资方式均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8、投资领域:生物医药,生物技术,医疗健康及相关领域。

9、基金存续期限:11年,基金合伙期限为10年,自首期募集资金到位起算。其中前4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4年为管理期,管理期届满后的2年为退出期。经顾问委员会同意,退出期可延长一次,每次可延长一年。

10、管理费:在投资期内,管理费费率为2%/年;在管理期内,管理费费率为2%/年;在退出期内(含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延长期),管理人不收取任何管理费用。在管理费计算期间内,每个收费期间应支付的管理费金额=管理费计算基数×管理费费率×该管理费计算期间的实际天数/365。

11、管理模式:全体合伙人以签署合伙协议的方式选择普通合伙人(即目标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与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自行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履行其诚信义务,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代表独立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并遵守合伙协议的约定。

12、收益分配:

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经营期间取得的项目投资累计可分配现金收入达到或超过认缴出资总额10%的前提下,应在收到相关资金的当年内进行分配。合伙企业分配的每一个项目退出后,对可分配现金收入、非现金收入的分配,应当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的比例进行划分。在支付合伙企业费用并根据本合伙协议约定预留足够支付合伙企业费用、相关债务和义务的用于循环投资的金额后,合伙企业预计将在每一项目投资变现后的3个月内分配处置该投资收益和投资所得的现金收入,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给各合伙人:

(1)根据本合伙协议,合伙企业所实缴出资额有权参与分配的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到所有该等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对于有限合伙的全部实缴出资额;

(2)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按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到所有该等普通合伙人收回其对有限合伙的全部实缴出资额;

(3)如有余额,向有权参与分配的有限合伙人按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到累计达到所有该等有限合伙人获得的全金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按照每年百分之八(8%)的单利计算所得的门槛回报(以下称“门槛收益”);

(4)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的累计取得的全额达到门槛收益/80%*20%的金额。

(5)如有余额,剩余部分的80%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剩余部分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非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并经合伙人会议认可通过,则合伙企业可以以不受损的价比参数方式进行分配。在合伙企业清算后,普通合伙人可以以流通性受限的有价证券、其他非现金资产的方式进行分配。

三、基金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公司名称:苏州怀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2J10M9P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83号10栋2-106-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泰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9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苏州怀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泰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06C2C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松公路1800弄1号2幢2944室

法定代表人:李蒙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9月29日

合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提供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上海泰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依照《私募投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3336。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上海泰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7XEQ808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